

物价统计

参考资料

韩嘉骏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物价统计参考资料

韩嘉骏编

JM115/0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物价统计参考资料

韩嘉骏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75 千字241

1986年10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书号 4300·203 定价 1.40 元

编 选 说 明

《物价统计参考资料》为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开设《物价统计》课程的需要而编选，它是学习《物价统计》教材的补充和延伸。

本书内容的选编，除有关政策指令、规章制度外，侧重物价统计理论与方法的学术论文，以及国外物价统计知识的文章和资料。为了扩大眼界，开拓思路，培养和锻炼电大学员独立思考和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在选编的文章中，包括了某些不同的观点和见解，以供学习参考。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在文章的取舍和编排上，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86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物价统计的任务、组织和资料的累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8)
坚定不移地实现统计工作的“六化”·····	(13)
关于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组建工作的 通知·····	(17)
建设两支坚强的调查队伍·····李林书	(20)
当前物价统计改革的重点·····张一耿	(26)
谈谈工业品价格统计 ·····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物资统计司	(29)
鲜活商品价格调查和计算方法的初步研究 ·····宁波市统计局财贸科	(32)
建议改进蔬菜零售价格调查方法 ·····陈 东 菅云生	(38)

第二部分 物价指数编制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关于物价指数若干理论问题的探讨·····王积业	(44)
关于改进我国物价指数计算方法的问题·····王健真	(64)
试论经济指数的编制原理 ·····邵祥能 杨本全 莫之御	(81)
经济指数中数量变动及其影响的剖析·····王新驰	(96)
编制物价指数的若干方法论问题·····王积业	(105)
评价零售物价指数的主要依据·····韩嘉骏	(121)
论零售物价总指数的汇编·····崔之庆	(126)

统计指数体系理论的若干问题……陈仁恩 翁礼馨 (140)

第三部分 商品差价和差价指数

国营商业的销售价格与几种差价……许涤新 (154)

什么是“价值比差”与“价格比差”? ……佐 牧 (160)

我国近年来农产品价格问题讨论情况评介

……王振之 王永治 (163)

关于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计算问题……林智元 (169)

第四部分 物价指数编制的实践

关于改进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计算方面的再探讨……上海市统计局财贸处 (183)

关于单独编制城市职工生活费指数问题的探讨

……彭贞媛 冯云卿 (196)

季节性蔬菜价格指数计算方法的研究

……国家统计局贸易统计司物价科 (211)

提高蔬菜价格指数的准确性

……广州市统计局财贸科 (230)

质量变动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李惠村 (233)

物价指数反映质量变动的尝试

……[日本]伊大知良太郎 (253)

第五部分 物价统计的分析

关于零售物价指数……杨树庄 (255)

对近几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一些看法

……张一耿 (260)

我国零售牌价指数的编制与运用问题……刘 新 (265)

关于全国零售物价指数的几个问题

……国家统计局贸易物价统计司 (276)

价格补贴的沿革、现状及其作用……乔荣章 (282)

供求在价格形成中的地位·····	薛贵昌 (288)
第六部分 外国物价统计和物价指数	
国外消费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简介·····	杨树庄 (295)
关于编制消费者物价指数问题·····	潘玉璞 (300)
西方当前实用的指数法·····	时 中 (316)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指数方法论与西方资产阶级的 指数方法论的区别·····	王健真 (322)
批发物价指数·····	过季彤 (330)
消费物价指数·····	过季彤 (332)
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物价统计工作简介·····	杨树庄 (335)

第一部分 物价统计的任务、组织和资料的累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和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有义务如实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四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本法和统计制度。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责成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机密。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第八条 统计调查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计划进行。统计调查计划按照统计调查项目编制。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拟订，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该部门拟订，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由该部门拟订，报

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拟订，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发生重大灾情或者其他不可预料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原定计划以外进行临时性调查。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计划，必须同时制定相应的统计调查表，报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查或者备案。

国家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必须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九条 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共同制定。

国务院各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和国家规定编制发布的统计调查表，有关单位有权拒绝填报。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

资料,分别由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乡、镇统计员统一管理。

部门统计调查范围内的统计资料,由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资料,由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照国家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公布统计资料,必须经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核定,并依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十四条 属于国家机密的统计资料,必须保密。属于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非经本人同意,不得泄露。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的统计员,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乡、镇统计员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具体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人员编制由国家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这些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统计业务上并受国家统计局或者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

企业事业组织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或者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十九条 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统计调查计划,部署和检查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组织国家统计局调查、地方统计调查,搜集、整理、提供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资料;

三、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四、管理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表和统计标准。

乡、镇统计员会同有关人员负责农村基层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系统内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工作,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

二、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三、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制度。并会同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统计人员有权: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

二、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

三、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有执行统计任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对不具备专业知识的统计人员,应当组织专业学习。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计机构、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保障有技术职称的统计人员的稳定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可以对有关领导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行使本法规定的职权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自行编制发布统计调查表

的；

六、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定和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的；

七、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

个体工商户有上列一、二、三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暂停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我国要实现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国防现代化,必须实现统计工作的现代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统计工作从十年动乱的严重破坏中逐步得到恢复,并有新的发展,成绩是很大的。但是,我国统计工作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是落后的,远不能满足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加快统计工作现代化的步伐,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

统计是认识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没有准确的统计,计划经济就难以搞好。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统计。经济越搞活,越需要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统计信息所反映的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情况,是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工作现代化,是整个信息工作现代化的重点之一。

目前,还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人,没有真正懂得统计的重要作用,不认真抓统计工作,不善于运用统计数据来研究问题指导工作,这种情况必须改变。

二、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

统计工作现代化,就是要运用先进的统计科学和现代计算技术,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统计工作,进一步做到数字准

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此,必须逐步实现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各级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上述目标作出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

保证数字的准确性,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情况。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建立健全计量、检测、原始记录等基础工作,健全统计制度和数字质量检查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把是否实现了这些要求列为验收标准之一。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是统计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要充分发挥现有电子计算机和数据传输设备的作用。争取在几年内县以上各级统计局要配备微处理机,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化的统计信息计算体系。

三、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

(一)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统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领导全国统计工作。地方各级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的领导为主。

(二) 统一管理各级统计局的编制和经费。为了保证全国统一的统计任务的完成,应逐步做到县和县以上各级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由国务院统一规定,所需统计事业费由中央财政拨付,基建费由国家计委安排。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制定下达,有步骤地实施。

(三) 充实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力量。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抓宏观规划、抓综合平衡、抓信息的要求,设立相应的统计部门,切实把统计机构充实和健全起来。省以下各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和统计力量,也必须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充实和加强。一定要迅速改变目前许多部门统计力量过于薄弱的状况。

(四) 加强基层单位的统计力量。基层统计工作是整个统计工作的基础。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设立和配备与任务相适应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在统计业务上受县统计局领导。

(五) 做好城市和农村两支抽样调查队的组建工作。国家统计局设调查总队,各省、市、自治区和抽中的县设调查队。

(六) 在地方机构改革中,要大力加强和完善统计监督部门,各级的统计机构和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特别要注意加强市、县统计局的力量。

四、提高统计干部素质, 稳定统计队伍

(一) 大力发展和改革统计教育。有关高等院校要设立统计系或者统计专业,扩大招生名额,并适当提高统计研究生的招生比例。省、市、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等统计专业学校,或者在财经学校中设立统计专业。各级统计机构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分级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在职统计人员。由国家统计局和教育部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二) 积极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国家统计局要逐步充实统计科学研究所的力量。中国科学院要加强数理统计研究机构。要集中一批专门人材,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尽快提高我国统计科学水平。